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16002025YG00245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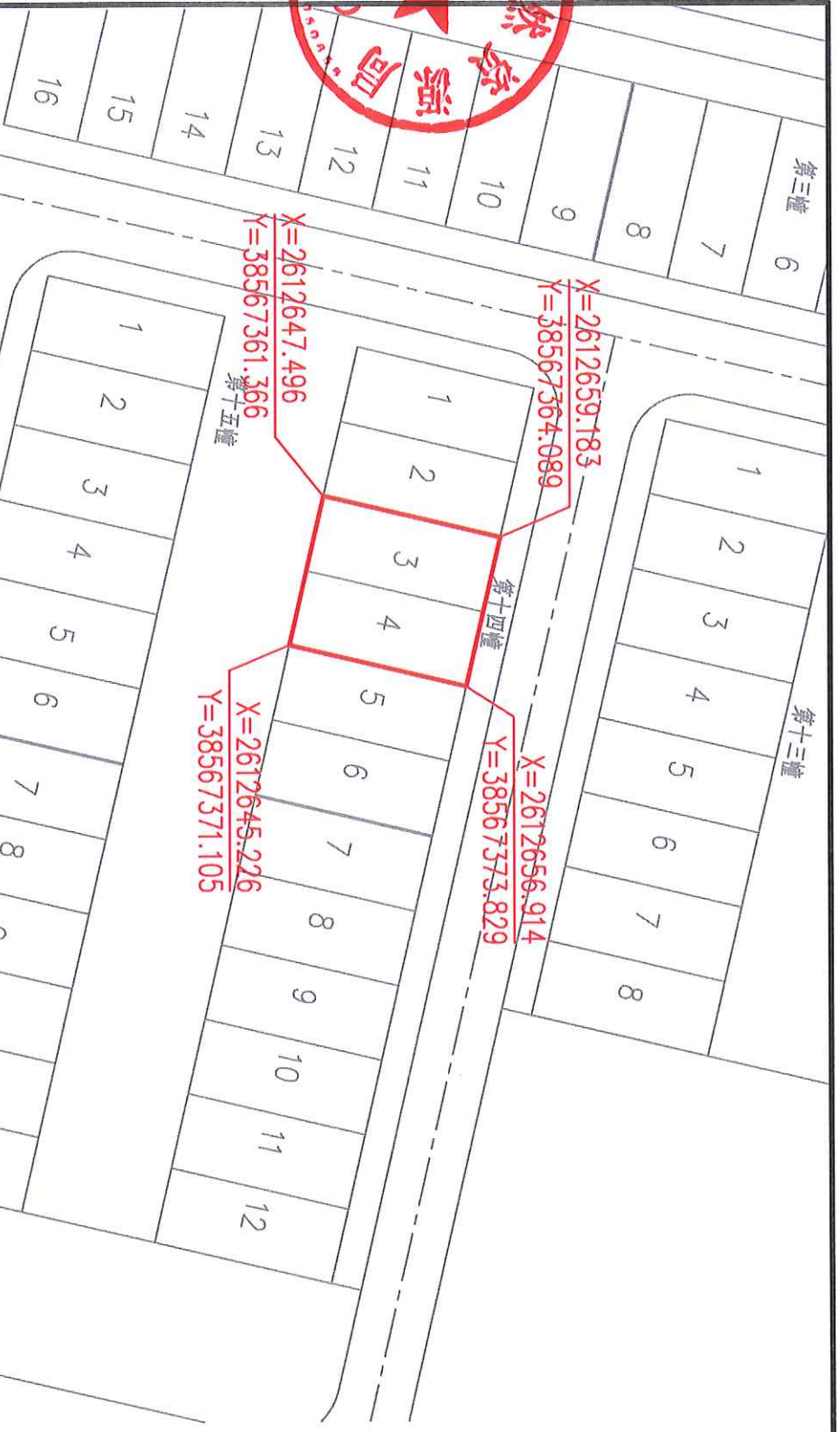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用地单位	欧阳辉
项目名称	欧阳辉个人住宅
批准用地机关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用地文号	《一期泥金村拆迁遗留问题安置区规划-总平面布置图》
用地位置	河源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以南、兴科路以西泥金安置点一期第14栋第3-4卡
用地面积	120.0000平方米
土地用途	居住用地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120平方米;建设面积:597平方米,拟建一栋五层;用于自住(用于工建类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图及附件.pdf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发证编号	地字第4416022025YG0024534号
用地单位	欧阳辉
用地位置	河源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以南、兴科路以西 泥金安置点一期第十四栋第3、4卡
用地面积	120平方米
项目名称	住宅楼
用地性质	住宅用地
坐标系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日期	2025年10月
备注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41600202340010号) 作废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设单位		欧阳辉				
用地性质		住宅用地	建设地点	河源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以南、兴科路以西泥金安置点一期第十四栋第3、4卡		
项目名称		住宅楼		批准机关文号		
建设规模		投资 (万元)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规模			120.00		
	一期					
	二期					
		四至界线 详见附图				
用地规划设计要求		1、容积率:				
		2、建筑密度:				
		3、绿地率:				
		4、建筑退让用地边界(拟定红线)距离:				
		5、建筑间距及日照控制要求:				
		6、建筑高度、层数控制要求:				
		7、基地主要出入口宜沿设置。				
		8、建设基地标高的最低点控制米数:				
		9、公共建筑配置要求:				
		10、其它: 按照2022年审批的总平面规划图办理				
		11、备注: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1600202340010号)作废				
市政要求						

